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9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彭富庆回避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彭富庆回避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部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14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现就海南橡胶四届二十次董事会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将闲置的土地注入北京海垦置业有限公司，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有效的整合商贸和物流的资源，实现资产增值，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可以剥离公司长期亏损源，有效的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是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表决过程中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马龙龙、毛嘉农、胡秀群

2016年9月13日